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汽機車臨時暫用車輛(代步車)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學制 | □二技□四技 | 年級 | □一年級□二年級□三年級□四年級 | 學號 |  |
| 單位/系所/廠商 |  |
| 車種 | □汽車□機車 | 原車牌號碼 |  | 新車牌號碼 |  |
| 申請換車原因 |  |
| 暫用期限 |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請將臨時暫用車輛行照影本黏貼於下方框中 |
|  |

備註：臨時暫用車輛使用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一個月，超過一個月請依收費標準表停車類別之申請資格繳交費用。